

親愛的貴家長您好：

近來接到部分家長來電關心子女上游泳課的相關事宜，本校自此做統一說明：

- (一)游泳課的必要性：游泳課的安排是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，為維護學生學習游泳的權益，並降低學生發生溺水死亡情事，教育部體育署藉由整合公私立游泳池資源的推動，讓更多學校得以實施校外游泳與自救課程。
- (二)游泳課上課時間：本校無自設游泳池，故每年一次的游泳課僅能藉由本市泳池業者承攬。因本校班級數眾多，採購金額超過十萬依據採購法必須辦理公開採購，採購過程如果無業者投標就必須再次辦理採購，在決標後才能向業者簽約並決定上課日期，而且也無法預設一定是就近的建德國中游泳池，因此造成本校無法在九月開學時就開始上游泳課。
- (三)上游泳課太冷：在與業者簽約時，學校會確認業者在進入冬天後水溫的調節，今年承攬業者保證水溫都會維持在 30 度以上，並且承攬本校業者是在建德國中游泳池，屬於室內溫水游泳池，根據實際觀察這幾天溫度比較低時，整個室內都是水蒸氣，所以可以請家長放心。
- (四)沒下水游泳被處罰：本校體育老師從未以處罰的方式處置未下水游泳的學生，原則上都會鼓勵學生盡量能在短短五次游泳課中，盡量把握機會學習機會，但仍然尊重學生意願。在兩節課時間中，包含下水和沒下水的孩子都有一定的熱身活動，避免運動傷害，為了避免沒下水學生損失學習權益，而且沒活動身體會感覺寒冷，所以本校老師都很盡責，會現場指導沒下水孩子做一些訓練體能的活動，但都是適量並且與體育相關活動，也不限制時間讓學

生感覺緊迫或有壓力。

(五)下雨天走操場鞋子衣服全濕：學生在熱身過程，體育老師會要求走操場，遇到下雨時一定會要求學生要撐著傘不會讓孩子淋雨，而且會讓孩子慢慢走熱身就好，從未要學生用跑的完成，體育老師也都會在旁指導。上完課後，本校也都有準備吹風機讓孩子可以將頭髮吹乾，衣服如果淋濕了，學務處也都有準備乾淨的衣服可以讓孩子借用，不會讓孩子著涼。

教育部希望學生學習游泳的權益受到維護，並提高學生水域安全自救技能，達到學生「零溺斃」之目標。本校也積極規劃辦理並確實執行，希望為了貴子女的學習與成長，各位家長能配合學校政策鼓勵孩子參加游泳課程。

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 學務主任曾國禎 敬啟

